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同意将公司增加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楼狄明

张 彤

葛蕴珊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